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教〔2020〕21号

关于在全省电大开展“直播课”教学活动的 指导意见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学院: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创优提质”战略总体要求,推进我省电大开放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整合全系统师资,科学配置线上线下学习资源,省校拟于2020年秋季开始集中安排线上直播课程,现对此项教学活动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直播课的开设范围

原则上省校直播课限制在省开课范围之内,侧重分校(县站)缺乏教师的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国开未开设直播课的部分统设课程省校教师也可开设直播课。

二、课程教学设计与安排

1、开设直播课的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实践元素融入教学知识点,在知识点讲授中选取更多生产一线案例,更多结合课程学习者工作实际,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2、课程责任教师应修订课程教学一体化设计,设计中体现直播课程的次数、主题,体现直播课程与实地面授课程、网上文本

资源、视频资源学习内容之间的关系，体现不同学习资源的学习侧重点，体现不同学习方式的整体关联，并对学习者学习提出指导意见。

3、省校开放教育学院、各分校（县站）应及时优化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结合国开在线课程、省校直播课程、国开学习网视频资源等的安排，优化本学校的面授课程、网上教学工作。

三、直播课具体要求

1、内容要求：内容以知识点串讲、难点精讲、习题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技能培养、复习指导等为主，可以采取讲授与学生直播互动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2、时间要求：直播课每讲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上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晚 7:00—9:00，省校教师面向全省开展直播课可以与省校开放教育学院课程安排结合。

3、平台要求：直播课必须采用国开云教室或技术中心推荐使用的平台，如云教室、B 站、腾讯课堂等，且平台应能够生成回放。

4、形式要求：开展的直播课应该能在当前学期回看，应采用现场直播，不建议录播。

5、使用要求：直播课不能替代微课视频资源，由直播课生成的资源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资源制作与管理办法要求，经过意识形态审查和技术审核方能在学习平台使用。

6、场所环境：应整洁、美观，照度符合要求，安静，无明显的嘈杂声等。

7、教师仪表仪容仪态：服饰要求整洁、文雅、大方、美观；男士不留长发，女士可适度淡妆，发型要大方得体，姿态要自然沉稳。

四、工作建议

1、省校教学学院每学期初应该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提交分专业的直播课授课表，教学学院对不同专业直播课安排应统筹设计与规划，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2、省校各教学学院应合理安排本院专、兼职教师承担直播课讲授，积极聘请系统内教师讲授直播课；做好直播课教学设计、教学安排和全过程监督，严格直播课的意识形态审查，注重在直播课中体现课程思政；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提升直播课教学质量。

3、省校教务处负责直播课程开设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将直播课程开设作为我省电大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及时汇总信息，提出改进建议。

4、各分校应积极组织本校（含县站）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集中开设的直播课，同时也可结合本校开设专业及课程实际，安排本校的直播课，分校开设的直播课由本校管理，各分校应严格加强对直播课授课教师、教学内容、教学质量、意识形态等的监管与审查。

